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99號

原告 李明敏

被告 鄧凱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82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傷害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自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涂文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